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8
1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0/...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分国界、以口头、局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

注意到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

铭记需要确保不应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

认为对于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予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如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需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3 及 Add.1-4)，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

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付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过分模糊的定义等；

5. 还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6.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程序和立法，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中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揭露真象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9.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0.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不受疆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

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作国内访问的请求予以考虑；
- (d)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1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报告所付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众知情权)(E/CN.4/2000/63,附件)，诚邀各国政府对其作出思考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的看法；

12.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共信息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相符合；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有关报告员，包括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共同考察和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 (g) 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与之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效贡献，向高级专员提供其对这次大会将产生影响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建议；

14. 再次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5.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